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33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 705  深圳市盈方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189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1月 2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2J 7/00(2006. 01) i		申请人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201710568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18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8日	受权官员 查洁立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48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01294298Y (19.08.2009)

[2] 1 新颖性和创造性

[3] 权利要求1: D1公开了一种车载USB充电器(说明书第2页第15行至第3页第3行,附图1-2):包括壳体1和安装于壳体1内的电路板7,所述电路板7设置有USB接口3,所述壳体1设置有USB接口窗4和与电路板7连接的电极,所述壳体1设置有散热孔5,所述电极包括设置在壳体1前端的正极电极2和设置于壳体1两侧的负极电极14。

[4]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车充主体设有内部安装有收容部件的镂空结构,电路板设置于上述收容部件内。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10符合PCT33(2)。

[5] 基于上述区别可以得知,权利要求1相对于D1所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模块化的车充结构,能够扩大散热面积。对于上述区别,D1中采用在壳体上开设散热孔的方式进行散热,而在车充主体设置内部安装有收容部件的镂空结构以扩大散热面积并不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上述区别也未被其他现有技术公开或启示。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10符合PCT 33(3)。

[6] 2 工业实用性

[7] 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4)。